



梁實秋主編
名人偉人傳記全集 21
愛因斯坦

名人
傳記
全集

貝多芬

L. van Beethoven



愛因斯坦

名人偉人傳記全集之 21

秋

編：梁實

者：Elma Ehrlich Levinger

主著譯出
者：莊人
版：名出
臺北市羅斯福路三段 283
巷 24 號七樓社輪

電話：三九一八五四八
郵撥：一〇三五二一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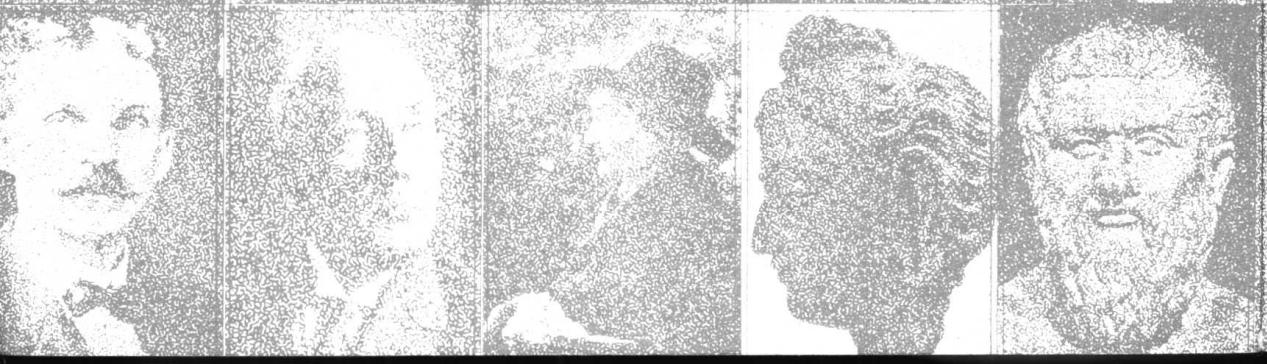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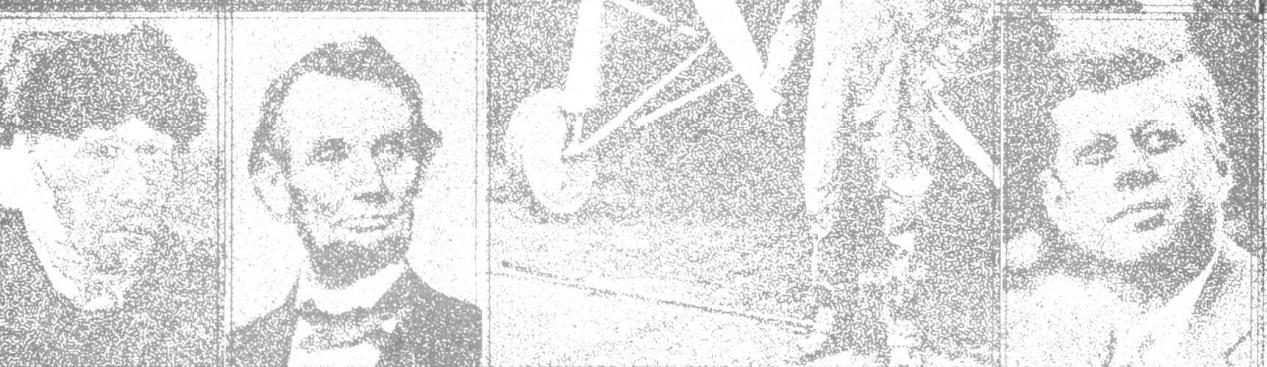
發行人：林一旺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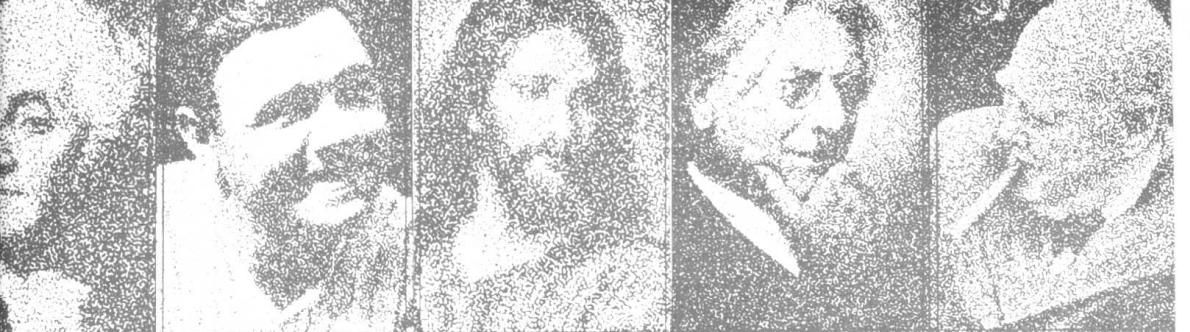
法律顧問：李林洋樹

印 刷：中興律師

臺北市雅江街二十六

局版臺業字第〇一七八號





貝多芬

L. van Beethoven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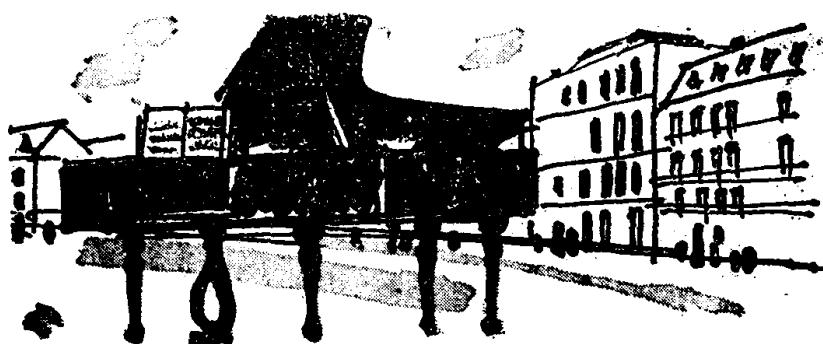


●梁實秋主編

名人偉人傳記全集之 22

貝多芬

辛酸少年	五
慈母見背	三
再去維也納拜師	二
維也納上流社會	二七
討厭的耳鳴耳聾	三
寫信給故鄉好友	四
失戀耳疾寫遺書	四九
紀念死去的英雄	五



歌劇「費德里奧」 ······

暴風雨中的善意 ······

一七

貝多芬與歌德 ······

一七

空洞的光榮 ······

一八

弟弟之死與失聰 ······

一九

小卡爾與喬安娜 ······

一九

莊嚴彌撒曲軼事 ······

二三

痛苦結晶快樂頌 ······

二三

爲小卡爾的墮落煩惱 ······

二七

狂風驟雨已消逝 ······

二四

喜劇收場請喝采 ·····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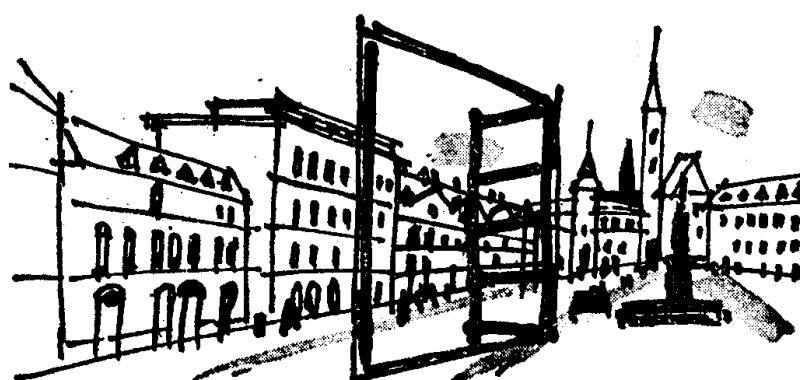
二五

後記 ······

二六

年譜 ······

二七





辛酸少年

我是一七七〇十二月十六日，或是十七日——明確的日子我不知道——生在德國萊因河畔的波昂。

我們貝多芬家族的故鄉本是在佛里米，直到曾祖父時才移居至波昂。他的名字叫米勒爾·萬·貝多芬，一八六四年出生於佛里米的貝多芬村，貝多芬這個姓氏就是由這個村名而來的。

曾祖父在貝多芬村開了一家麵包店，賺了不少錢。可惜好景不常，生意失敗了。一天晚上，他悄悄地帶着兩個兒子——可路



隆斯與魯多維克，來到波昂。

可路隆斯是音樂家。魯多維克還曾在帝侯（有資格被選爲德國皇帝）的宮廷禮拜中當歌手，我到現在還保存着魯多維克的肖像，他有寬闊的額頭、炯炯的眼睛，是一位精神飽滿而志氣昂揚的卓越人物。

我父親約翰就是他的兒子，一七四〇年生，學歌，與祖父一樣在帝侯那裡當宮廷歌手。我出生時，祖父很高興的說：「這個孩子就用我的名字叫魯多維克吧。」

所以，我的名字就叫魯多維克·萬·貝多芬。

祖父人很慈祥，也很疼愛我，但是在我三歲生日後一星期，他老人家竟與世長辭了。如果祖父的壽命長一點的話，我的命運也許不是這樣了。

幼年時代，我所記得的事是這樣的——時常笑容可掬的是祖父、天天忙碌的是母親、經常喝酒的是父親。

父親是任性自私的男人，喜愛杯中物，常常喝醉酒使母親深感困擾。母親的家世很好，她是科布林斯的名門威史多陸家的小姐。母親年輕時曾經結過婚，不久先生便過世了，後來才認識父親。

外婆知道自己的女兒要跟沒有地位、沒有財產的音樂家結婚，很反對的說：「跟那種人結婚一定會受苦的。」外婆是在我父母結婚後半年逝世的，她臨死前還一直記掛着女兒的幸福。

不久，媽媽生了一個男孩，可惜很早就夭折了。接着生下來的男孩就是我，我的血液中有一



半是父系的佛里米血統，有一半是母系的德意志血統，這兩種不同的血液在我身上交流着。

外婆的掛慮不久就成了事實，主要原因是爸爸愛喝酒。祖父死後，全家的花費就全靠爸爸一人在宮廷演奏所得的菲薄薪金，所以生活非常不好。

在這段時間，媽媽又生了弟弟安頓·卡斯泊·卡爾和尼可斯·約翰。卡爾小我四歲，約翰小我六歲。

三個幼小的孩子，加上愛喝酒的丈夫，媽媽的辛苦可想而知。

爸爸除了當宮廷樂師外，還兼家庭音樂教師，但是父親任性而嗜酒，害得別人不敢再請他當家教。

爸爸希望我作一個音樂家，從四歲開始就讓我學鋼琴。

「知道嗎？莫札特在像你這個年齡時，就學鋼琴了，現在他已經成爲名音樂家，到處開演奏會。」爸爸總是這麼對我說。

的確，當時莫札特還只是十八歲的少年，但已被認爲是名鋼琴家。他與他姊姊在德、奧、義、法等國開音樂會，收入相當豐富。

爸爸想把我訓練成音樂神童，要我開演奏會來賺錢，所以他對我練琴的要求很嚴格。當時我還小，很想和鄰居的玩伴到小溪邊捉魚、到野外捕蝴蝶、蜻蜓等等，可是爸爸從不准許我這麼做。他整天盯着我練習鋼琴，有時夜晚喝醉酒回家，還叫醒我練琴。

像這樣艱苦的練琴，幼小的我不得不處處的逃避，爸爸更是以打罵強迫我。



媽媽有時看了不忍，衛護着我，並且勸爸爸，可是爸爸不聽她的話，反而罵道：「我是音樂家，我要怎麼做就怎麼做，你少囉嗦。」

鄰居也說：「好可憐，魯多維克才四歲，即使要作音樂家也不該這麼折磨孩子啊！」

有人還當面勸爸爸，但是他從不理會。他對我更加嚴苛，一彈錯就大聲地罵，有次我指頭痛稍微彈慢了就被打手心。

每當練完琴，我就到廚房找媽媽，她總是默默地抱着我。

一直到上了小學，我才真正的鬆了口氣，起碼在學校裡，可以脫離那可怕的練琴。

我常常逃開父親嚴密的監視。跑上閣樓眺望美麗的波昂街。我站在窗邊遙望街道、廣場上玩遊戲的小孩，想着自己如果也在其中那該有多好，但這是不可能的。

一七七八年三月，父親在科倫替我開鋼琴演奏會

，地點在音樂學校的大廳，票價是一塊金幣。爸爸在音樂會海報上寫我是六歲，然而當時我確實的年齡是七歲又三個月。我想大概年齡說得小一些，這樣比較像天才兒童吧。

從那時起，爸爸就時常帶我四處演奏旅行。一七八一年還與母親一起，到荷蘭的埃恩德荷文城開演奏會。

我的童年就是完完全全生活在音樂的世界裡，既不懂小孩子的遊戲，也沒有同年齡的玩伴。我時常到萊因河，心不在焉地望着那滔滔的流水。清澄的天空，鋪着棉花糖似的白雲，倒映在萊因河上靜靜地流着、流着……忽然間，不知從何處傳來一陣美妙的曲調，呵！那是自然奏出的音樂，剎那間我忘却了一切，出神地聆聽那奇妙的大自然曲調。

沒有幾年，爸爸就不再教我了，因為這時候已經不是他能力所能及的。往後又有爸爸的熟人與祖父的朋友來當我的老師，但是他們教不多久也發現他們能力不夠，因為我進步得很快。

一七八〇年我十歲時，跟着尼富老師學鋼琴和風琴。尼富老師很有學問，曾經是法律學家。他本是小歌劇團的指揮，來波昂表演後被人看中，應聘當宮廷樂師。

我跟尼富老師學琴後，才真正領悟出音樂的美妙和深奧，以及學習中所得的喜悅，尼富老師可說是我的音樂啓蒙老師。他不僅是以靈巧的手來演奏，在演奏前他對樂曲必定先下一番功夫。他的教法很親切，他不會讓我學艱深的曲子，而是從基礎開始循序漸進的教，在這過程中還告訴我著名音樂家的故事、解釋樂曲的內容等……所以，我對音樂的興趣越來越濃，鋼琴技巧也進步得越來越快。



一七八三年我十三歲時，尼富老師推薦我到宮廷管弦樂團當大風琴手。第二年，我當了宮廷禮拜堂琴手，年薪一百五十金幣。爸爸興奮地說：「你總算踏出音樂家的第一步，爸爸真高興，你應該感謝爸爸從小教你的功勞。」

當時我只見他醉眼惺忪、搖晃不定的醉態，聽到他的話我並不高興。說真的，我對父親的記憶只有灰暗和辛酸而已。

我的媽媽呢？她看來很高興，可是沒有笑容，長久的窮苦使她忘記快樂，但是她的眼睛永遠含着深深的慈愛。

一七八三年，我作了一首三重奏鳴曲（三、四樂章獨奏曲）獻給帝侯瑪克斯·弗利格立。少年時作的曲子，當然算不上好，作夢也沒想到要獻給帝侯，不過這是爸爸想出來的妙計。爸爸的計謀成功了，帝侯對我這十三歲少年所寫的三重奏鳴曲很感興趣，小小神童的名聲便很快的傳開了。如此一來，我對作曲更感興趣了。

一七八五年的基督受難日（基督被釘上十字架的紀念日），我在教會裡奏「哀歌」。演奏至中途，我突發奇想把音調改變一下，希望調子會活潑一點，一瞬間，我的手指不再依照樂譜，而按照我想像中的樂譜。歌手嚇了一跳，不過還是勉強地把歌唱完，一回到休息室，他抓住我大罵。我直對他說對不起，並且說：「這麼一來，這首歌不是好一點嗎？」他們一聽更生氣的說：「不要太自大，有一天我們會打倒你的臭架子。」他們跑到帝侯那裏去告狀。帝侯並沒有怪罪我，這件事傳開後，大家議論紛紛。